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深圳市宝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OWERLEADER SCIENCE &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外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6)

寄發H股股票

發行紅股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及H股及內資股各自之類別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新H股之股票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有權接收股票之相關H股持有人，郵誤風險概由股東承擔。預期新H股將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四日星期三或相近日子開始買賣。

茲提述深圳市宝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日之通函(「該通函」)，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八日之公佈，內容有關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之結果。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發行紅股將以轉換本公司人民幣35,127,000元的股份溢價、人民幣229,000元的資本儲備及人民幣100,094,000元的保留溢利之方式進行，基準為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八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每持有10股股份獲發15股紅股。發行紅股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新H股之股票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有權接收股票之相關H股持有人，郵誤風險概由股東承擔。倘為聯名持有人，新H股之股票將寄發予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股名列首位之人士之地址。

根據發行紅股所發行之新H股將會記入本公司於香港存置之H股股東名冊內。預期新H股將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四日星期三或相近日子開始買賣，並將須繳付香港印花稅。

承董事會命
深圳市宝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李瑞杰

中國深圳，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總共十名董事；執行董事：李瑞杰先生、董衛屏先生、張雲霞女士及馬竹茂先生；非執行董事：孫偉先生、王立新先生及李東磊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蔣白俊先生、羅與曾先生及嚴慶華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對本公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之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本公告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內容有所誤導；及(3)所有在本公告內表達之意見乃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基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發之日起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最少保留七日。

* 僅供識別